

#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17〕42号

## 关于规范研究生变更学位论文题目和研究 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

### 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，规范学位论文开题程序，对研究生开题后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学位论文题目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微调题目的，在中期考核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/内容变更申请表》，详细阐述变更理由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，提交学位点负责人和开题评审专家组组长审定，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结论。批准变更题目的研究生，须重新提交开题报告。

二、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并改变研究内容的，必须在开题后半年内提交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/内容

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)重新开题,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在开题半年后变更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的,按延期毕业处理。

三、已经通过中期考核的学位论文不得再更换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。

四、学位论文是否与开题一致,是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凡擅自变更题目和研究内容的,一经查实,取消论文答辩资格。

附件: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/内容变更申请表



附件:

###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/内容变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年 级		学 院	
学科/专业				指导教师	
学位论文 开题题目					
中期考核学 位论文题目					
更改后学位 论文题目					
开题报告 研究内容	导师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实际研究 内容	导师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位点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开题专家组 意见	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